

115 年國防航太暨運輸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

[邀請函]

一、會議緣由：面對全球數位轉型與人才競爭趨勢，政府各部會近年積極優化攬才環境及法規制度，亦提供產業輔導及人才培育(訓)資源。為發展國防航太暨運輸(航太、造船、無人機、車輛、扣件、鋼鐵等)產業所需人才，由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共同邀請產業公協會、廠商及大專院校代表共同出席，會中說明新法規及資源促進企業運用，並針對外國人才招聘與留用、人才發展、產學合作培育等議題交流，促成產學攜手解決產業人才問題。

二、會議日期：115 年 4 月 29 日(三)

三、會議時間：14:00~16:00 (13:30 開始報到)

四、會議地點：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十全廳(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 號 4 樓)

五、主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李純孝主任秘書、教育部鄭淑真科長、勞動部曾黃偉誠專門委員及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沈文振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委

六、會議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講)人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致詞	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14:10~14:25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作法及留台工作相關法規	國發會
14:25~14:40	人才暨輔導資源說明： ▪ 產業競爭力輔導措施 ▪ 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修正規定	經濟部
14:40~15:00	產學培育政策說明：國內產學合作培育計畫、移工在職進修專班、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	教育部
15:00~15:15	外國人力(直)聘用及留用政策說明：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移工直聘、外國技術人力許可及管理辦法	勞動部
15:15~16:00	意見交流	全體與會者

■ 主辦單位：經濟部、教育部及勞動部

■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 合辦單位：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 協辦單位(*洽邀中)：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國防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註：將於報名後，提供正式公文之開會通知

附件 1：出席回函

「115 年國防航太暨運輸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 出席回覆函

您好：

敬邀貴公司 人資、研發或推動產學培育相關部門主管 出席參加「國防航太暨運輸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敬請踴躍出席並提供 貴司對於產業人才議題，如產學合作專班(新型專班、僑外生專班、新南向專班、產學攜手 2.0)、學生實習、職前訓練、徵才服務、外國專業及技術人才(海外專業人才延攬、移工在職進修及留用、外國技術人力)等需求與意見。

請您於**115年4月15日(三)中午12：00時前完成報名**，請至網路報名

<https://ipas.surveycake.biz/s/eLG83>

(報名表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作為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如活動聯繫、資料寄發等，由本單位(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



←掃我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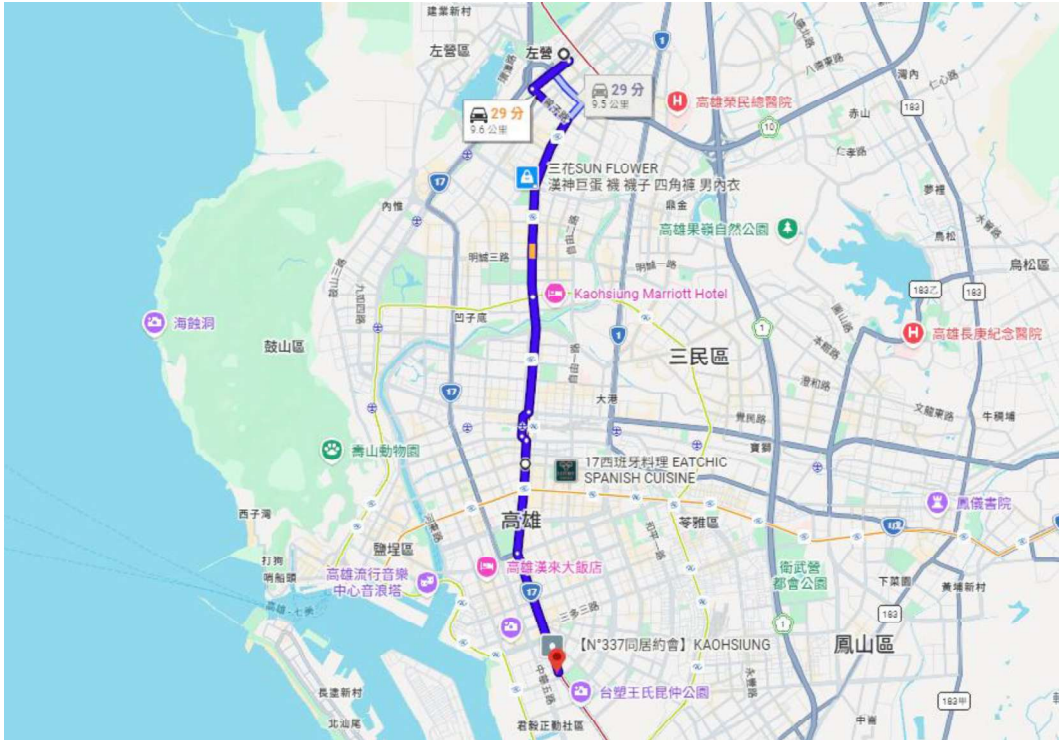
會議聯絡人：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朱小蘭秘書，電話：02-2562 5385，信箱
taia@hibox.hinet.net

附件 2：交通及停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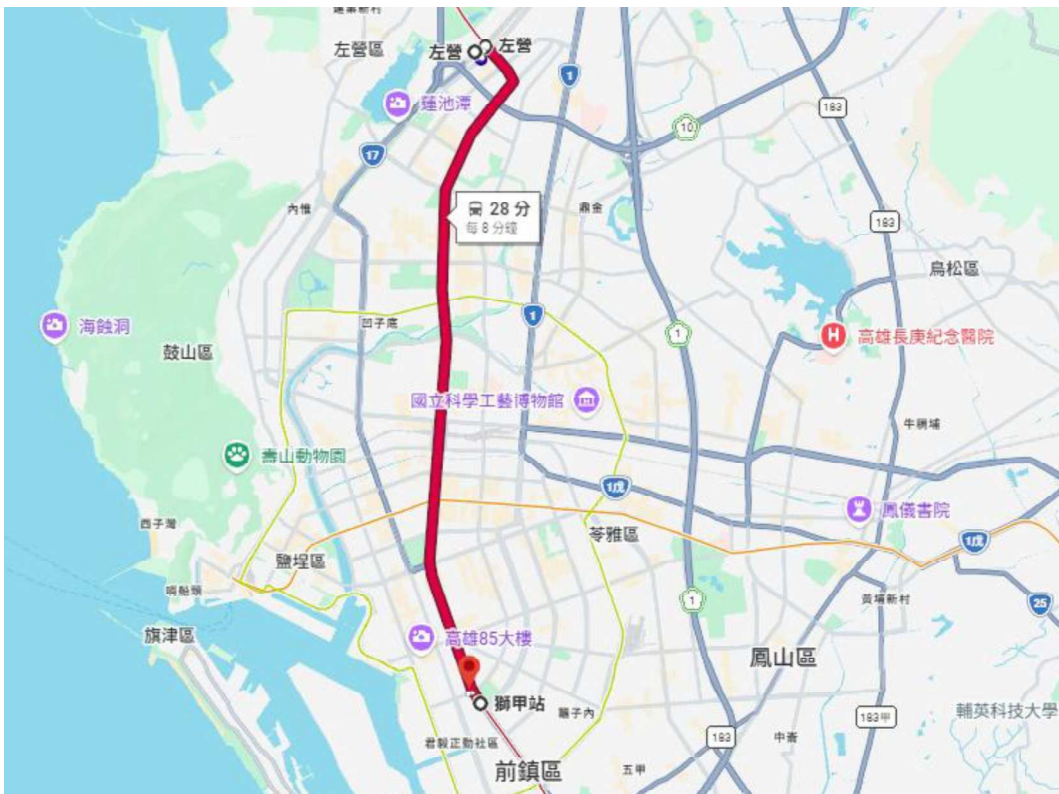
<<活動地點>>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十全廳(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 號 4 樓)

(1)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後，換搭計程車至高雄商務會議中心

- 搭乘高鐵至左營高鐵站，換乘計程車，約需 30~35 分鐘。



- 左營高鐵站轉乘高雄捷運紅線至獅甲站，約需 20-25 分鐘，再步行約 5-7 分鐘。



(2) 自行開車前往，請參考以下停車資訊



停車場 1 號

位置	位於歐客佬精品咖啡旁(中山復興停車場)
計費	半小時 15 元 / 平日最高收費 130 元。假日最高收費 110 元 步行約 50 公尺

停車場 2 號

位置	位於中山路獅甲綠豆湯旁(修文街停車場)
計費	半小時 20 元 / 12 小時最高收費 100 元。步行約 250 公尺

停車場 3 號

位置	位於歐客老精品咖啡 1 號(中山復興停車場)旁(中山修文停車場)
計費	半小時 20 元 / 08:00~18:00 最高收費 110 元。步行約 200 公尺

停車場 4 號

位置	位於修文街上賓士車廠斜對面(文林修文停車場)
計費	半小時 20 元 / 12 小時最高 90 元。步行約 300 公尺

議題簡要說明

類別	政策/資源	說明與參考資訊
企業	產業競爭力輔導措施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中小微企業、受關稅影響製造業、受影響出口廠商為對象，提供七項措施，包含 AI、數位轉型、AI 人才培育、金融支持、市場拓展、技術輔導、ESCO 節能、勞動力升級等。 ● 廠商適用情境: 受到關稅影響或有 AI 轉型或人才培育需求之企業，每家企業最高可獲得 42 萬元的輔導轉型支持。 ● 請參考經濟部產業競爭力輔導團官網
本國 在學生	產學合作培育人才 (教育部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學合作培育人才是以在學生為對象，透過產業界與學校合作，以上課、實習、專題等方式，共同培育企業所需人才。 ● 廠商適用情境: 於半年後有用人需求，可透過引進實習生、開設專班長期培育人才，從中發掘合適的學生擇優留用。 ● 相關資源請參考產業人才發展資訊網-產學培育資源
	大專青年預聘計畫 (勞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國內重點產業人才缺口，協助企業預聘人才。 ● 廠商適用情境: 參加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或教育部校外實習相關計畫合作企業，願意預聘學生並提供 320 小時以上工作崗位訓練。 ● 勞動部補助企業工作崗位訓練費，最長 12 個月，每人最高 7.2 萬。 ● 請參考計畫網站
僑外生	僑外生產學合作專班 (僑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僑委會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設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及電子商務(資料處理)等五大領域類科為主)、「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協助海外布局廠商布局人才 ● 廠商適用情境: 在海外國家有設廠之企業，需要開拓海外市場及工廠管理人才者，可以投入專班培育所需人才。 ● 請參考中華民國僑委會僑生專班招生網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產業所需之人才，補助大學校院開辦客製化專班，招收新南向國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學生可經由校外實習課程學習技術並提前適應臺商企業文化，後續優秀畢業生可留任實習廠商或返回母國企業(以臺商企業為主)就業，為企業挹注新助力。 ● 廠商適用情境: 在新南向國家有設廠之企業，需要開拓海外市場及工廠管理人才者，可以投入專班培育所需人才。 ● 請參考計畫說明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政府、產業及學校資源，擴大招收國際生，為臺灣引入優質 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金融及半導體領域人才。 ● 廠商適用情境: 企業於海外有設廠、分公司或服務據點，需要運用海外國籍之人才，從事生產、製造、管理等職務者，且願意配合計畫規定進行 2 年期的培育，提供每人每月 1 萬元生活津貼者。 ● 請參考計畫網站
僑外生	外籍生來臺實習規定 (投審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強化外籍生實習的勞動權益保障，實習規定重點包括實習生資格、薪資與保障、申請程序與員額限制、罰則與監督機制。 ● 請參考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類別	政策/資源	說明與參考資訊
	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 (勞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鬆綁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及就業相關規定,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的僑外生,除可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外,另得依評點制,從事專業工作,且無總額限制。 ● 請參考外國人在台工作服務網
待業者	AI 新秀計畫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企業因應國際情勢與產業升級轉型之發展需求,培訓產業實務所需之 AI 應用人才。 ● 廠商適用情境:企業有 AI 應用人才之需求,且願意提供學員至企業實習,於專班結訓時聘用結訓學員。 ● 請參考計畫說明及申請須知
	職前訓練 (勞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可與勞動部共同辦理職前訓練(新人訓練),或媒合勞動部職前訓練之結訓學員。 ● 請參考115 年度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招訓簡介
	企業求才 (勞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有立即用人需求,可透過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找人才進行求才,及運用雇主獎勵方案等資源。
外國專業人才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國發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三讀通過,並於 11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次修法針對國際頂尖人才、僑外生、海外國人第二代及數位牧民等對象,鬆綁工作、居留相關規定及強化社會保障制度,將有助於打造更具國際競爭力的法制環境。 ● 請參考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 (Talent Taiwan)
	海外攬才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透過攬才活動,協助企業延攬海外白領人才。 ● 有關攬才服務相關資訊,請至Contact Taiwan網站查詢。
藍領移工	移工在職進修專班 (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為協助企業留用優秀外籍技術人才:協調學校開設移工在職進修專班,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歷之移工,可申請外國技術人力資格,或循僑外生評點制,申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 移工專班相關資訊,請至國發會-移工在職進修專班網站查詢。
	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 (勞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改善產業反映勞動力不足及國人低薪問題,勞動部提出「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推動以下措施及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 製造業加薪本勞增額移工方案:雇主替單位內月投保薪資等級最低全時本國勞工加薪 2,000 元,加薪 1 位本國勞工就多 1 位移工名額,最高勞保投保人數 10%。 ● 移工直聘:雇主可直接透過勞動部的「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引進或續聘移工,企業節省支出費用。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勞動部、產業發展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放符合資格的移工、僑外生在臺從事製造技術工作,且無工作年限,放寬留用額度無限制,藉此留用在臺技術熟練的外國技術人才。 ● 製造業雇主可申請移工轉換成外國技術人力,若支付移工月經常薪資達 3.7 萬(免技術條件),或透過技術條件審認(訓練課程、實作認定、專業證照、企業自訓擇一項),且支付月經常薪資 3.5 萬。 ● 請參考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